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公 告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資料

就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任黃繼昌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為了能夠全面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之披露要求，現提供如下之補充資料。

黃先生並沒有就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而簽訂服務合同，而其服務並無特定之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黃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釐定為50,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除以上所述之董事袍金外，黃先生並無獲取任何花紅或其他酬金的權利。黃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於以上段落所述之黃先生之服務安排並不須要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原因為該安排之任期並不超逾三年之期限以及可於少於一年之通知期或無須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情況下終止該安排。

除於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外，就有關黃先生之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沒有其他事宜須讓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秘書
鄭榮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